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清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湄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鈺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08年訴字第345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原請求被上訴人即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3,000元給付100W驅動電源樣品1只（下稱電源樣品）、記載燈殼樣品20個加營業稅5%之貨款發票1紙（下稱發票），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其上訴聲明固僅載廢棄原判決，而未就廢棄後應如何判決為聲明。然其上訴狀已載「訴訟標的價額為77萬3,000元」，並於上訴狀末記載電源樣品業經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5日歸還，發票部分已於109年2月13日寄予上訴人等語（見上訴狀第21頁），顯見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，僅就上開聲明有關77萬3,000元之金錢請求部分提起上訴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7萬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婉菱